



电子卷宗采集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内容及工作总量

采购人：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采购项目：智慧审判系统诉讼材料数字化，实现诉讼卷宗材料的集中采集、智能识别、统一管理，随案生成电子卷宗供业务庭法官深度应用，并达到一键归档的目的,且纸质卷宗由服务单位通过云柜统一流转。

主要工作包括：设立信息采集中心，进行资料整理、数字化、归档等（含资料交接、登记、拆档、加贴条形码、打码、著录、扫描、破损档案裱糊、剪裁、去边、去钉、去污、整理装订）。同时，资料数字化后变为电子卷宗，电子卷宗引入移送至业务庭、纸质卷宗流转至云柜（上述工作流程需自接卷起 48 小时内完成），最后，按照最高法院的要求电子卷宗应转化为电子档案，而转为电子档案后还有编目、排序、数据拷贝、备份、上传系统上挂、统计和卷宗打码、归档、扫码、上架等全流程的大量事务性工作。

工作总量：2018 诉讼案件卷宗数字化服务总量预估 8000 件（200 页/件），共计约 160 万页 / 年（A4 规格纸张）。

二、项目进度及付款方式

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进场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采购人的服务需求。中标人按工作量合理配置扫描服务人员的数量。



中标人进场服务一周内，付合同预算年度总额的 50%；进场服务三个月，付合同预算款年度总额的 40%；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年度付清全款。

三、数字化服务技术要求

1. 总体要求

诉讼卷宗扫描加工包括立案资料交接、拆卷取钉、分类整理、扫描、质检、电子卷宗引入移送，纸质卷宗移送云柜流转等。诉讼卷宗的扫描加工要符合《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》(DA/T 31—2017)、《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的要求。

2. 加工流程规范

(1) 拆卷流程：拆卷是指将案卷拆线，形成散页，便于扫描的过程。

(2) 扫描流程：扫描流程是对案卷散页进行快速扫描，形成影像文件的过程。

(3) 质检流程：质检流程是指对建立索引的影像文件进行全面统一检查，确保质量的过程。

(4) 引入移送流程：是将通过扫描后形成合格的电子卷宗，引入移送至审判系统的过程。

(5) 云柜流程：是将电子卷宗引入移送后的纸质卷宗，通过云柜系统实现案卷资料双流转的过程。

3. 数据格式规范：

初始加工的数据加工要求：



标准分辨率：不低于 300dpi。

标准文件格式：采用未加密的 TIFF 或者 JPEG 格式，并且永久留存。提供查询应用时，可以转存为 PDF 等其它格式。

色彩：一般采用 24Bit 真彩色模式进行扫描；对材料中有多色、红头、印章、插有照片图片、字迹清晰度较差、黑白扫描模式下无法辨别清晰的页面，以及年代较为久远的历史档案，应当采用彩色模式进行扫描。

质量：在原件上没有明显质量问题时，所产生的影像文件不应产生黑边、模糊、偏斜等质量问题，对于影响图像质量的非原始性的黑线、黑点（如装订孔等）要进行修补。

四、保密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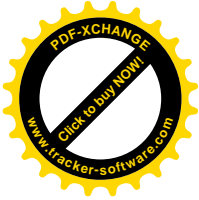
1. 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的安全，中标单位须在合同中进行责任约定（安全保密协议另签）；中标单位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任务相关保密制度；

2. 档案数字化加工后的各种影像、资料所有权属招标单位，各种统计资料、影像资料、光盘资料、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；

3. 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、传播；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；

4. 工作人员未经同意，不许私自携带任何可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；

5. 成交单位在工作中必须与采购方做好档案的安全交接，并有记



录；成交单位作息时间与采购方工作人员一致。

五、项目服务及其他

1. 中标方需配置有经验的操作人员上门提供加工服务，扫描设备为4台以上高速扫描仪和1台高拍仪(A3)，分辨率在 $\geq 300\text{DPI}$ 以上；采购方提供档案扫描所需的相应设备和数字化加工软件、场地、相关水电需求和必要的档案业务指导。

2. 采购方和中标方各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清点交接工作，《纸质档案扫描工作流程表》随同档案一起交接。

3. 要求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成立项目组，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。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中标单位公司级负责人，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、项目实施计划、施工人员及保证措施。

4.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品行端正、经验丰富、人员稳定、保密意识强，熟悉档案信息化加工系统的操作应用。

5. 投标供应商能提供及时响应的项目后期维护服务。

6. 投标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：免费服务期的期限，免费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，服务响应时间、项目完成时间、公司的技术力量、技术服务内容、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、免费培训项目等。

7. 在综合单价外不再额外增加其他任何费用，对于人工、差旅费、伙食费、杂费和管理费等应均摊至综合服务费项下，包括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方负担，采购方不接受报价外的任何其他费用。

八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

中标方须提供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



期服务。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，须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，提供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，全方位响应需求。能及时到达现场，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，2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，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，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。

详细的技术指标在签订合同时商议。

供应商资格要求

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；
2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中标后不允许分包、转包；

九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一年。